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豫0581民初6914号

原告：朱铁松，男，197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原阳县城关镇北干道104号附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体兴，河南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林州市坝顶草原度假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林州市河顺镇平安街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奇。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广威，男，199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清丰县纸房乡张二庄村064号。

原告朱铁松与被告林州市坝顶草原度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坝顶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铁松及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闫广威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564175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至起诉之日为40000），至清偿全部工程款之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担。事实和理由：2016年，原告经被告林州市坝顶公司的副总经理陈广利介绍，承包了被告的三栋木屋别墅工程，双方于2016年11月24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开始依约施工，2017年3月20日完工。后经被告的副总经理陈广利及指定的工作人员刘洪博验收，确认了原告施工的工程量及工程款，现该房产已出售，被告拒不支付工程款，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只好诉至法院。

被告辩称：1.对签订合同及原告施工建设木屋别墅的事实无异议；2.原告施工内容基本完成，但还有收尾工程未完工。原告所建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我方也没有出售；3.确实没有支付过工程款，因为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工程款。

原、被告举证情况。原告提供以下证据：1.被告营业执照复印件；2.被告公司监理刘洪博签字对工程量的确认；3.录音证据6份。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以上证据质证意见为：1.对营业执照无异议；2.刘洪博不属于我公司职工，我公司也没有给其出具过任何委托手续，退一步说，刘洪博签字只能证明原告所做工程量，并不能证明其所做工程质量合格；3.录音证据系原告自己所录，我方不清楚情况。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11月24日，被告坝顶公司作

为甲方，原告朱铁松作为乙方，双方就游客服务中心施工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天台山风景区木屋别墅区，工程地点位于林州市河顺镇井上村，工程内容为木屋别墅施工建造，签约合同单价为 1500 元/m²。

另查明，2018 年 7 月 25 日，原告申请对其承建的三栋木屋别墅的造价进行司法鉴定。后河南汇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河南汇丰工程造价（2018）价鉴字第 7 号司法鉴定报告书，鉴定结论为：“林州市天台山风景区木屋别墅区三栋别墅鉴定总造价为：539191.00 元”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就涉案别墅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合同，原告依约施工后经司法鉴定工程造价，故原告请求按照造价由被告支付工程款，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原告作为个人，并无涉案工程施工资质，因此原、被告之间关于涉案工程签订的合同系无效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无效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原告无权就无效合同主张违约金，对其该项诉请，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

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证明了自己所做工程的合同价款以及涉案工程总造价,已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被告辩称原告所做工程未完工要求且质量不合格,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在本院向其释明可申请司法鉴定对此进行确认后,被告未申请鉴定,应视为其未完成举证责任,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对其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信。原、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的其他诉辩意见,本院均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林州市坝顶草原度假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539191 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842 元，减半收取 4921 元，由原告朱铁松负担 325 元，被告林州市坝顶草原度假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4596 元。鉴定费 6000 元，由被告林州市坝顶草原度假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刘军喜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书 记 员 邢林军